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固体废物专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固体废物专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人民政府、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二、第九、第十一、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和新疆泰鑫德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20 人。（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东南，厂址经纬度：东经 94°58'48"，北纬 43°42'22"。

主产品为甲醇、二甲醚；副产品为液态甲烷、重质酚、轻质酚、C6 混合物、混酚、硫酸、硫铵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实际建设规模为 4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煤、煤加压气化、煤气水分离、低温甲醇洗及制冷、硫回收、酚氨回收、甲烷深冷分离、甲醇合成、甲醇精馏、罐区，配套建设动力站（3 台 60MW 发电机组）、空分装置、空压站和火炬系统以及循环水处理系统、脱盐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厂外配套工程有 1 座 0.102km² 应急渣场、3 座 33.1 万 m³ 蒸发池、1 座 200 万 m³ 一般固废填埋场，1 座 100 万 m³ 蒸发池（应急），2 条外排管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11 月，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编制完成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通过原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审[2009]28 号）。

项目存在厂址变更、蒸发池数量及容积、锅炉个数及型号、排污管线走向数量等重大变更事项。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广汇新能

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变更环评批复（新环函[2019]247 号）。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1 月，主体工程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调试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1386.56 万元，环保投资 177541.6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6.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较变更环评增加。

（四）验收范围

- 1、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之内的相关建设内容：危废暂存库。
- 2、厂外建设内容：渣场、新建一般固废填埋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变更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气化炉灰渣、动力站锅炉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催化剂、废弃铅蓄电池、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分子筛、废矿物油、监测废液、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备煤装置沉淀池煤泥、气化装置煤锁气除尘灰、气化炉灰渣、空分装置废分子筛、动力站锅炉灰渣和废分子筛、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包括综合利用和填埋。其中沉淀池煤泥、煤锁气除尘灰和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气化炉灰渣、空分装置废分子筛、动力站锅炉灰渣、废分子筛和蒸发池底泥送渣场填埋。

（1）气化炉灰渣

气化炉灰渣经水力排灰系统进入沉淀池，经沉渣、沉淀、澄清三级沉淀后的灰水，经灰水泵加压后，供冲渣循环使用。经沉淀后的灰渣由桥式抓斗起重机运至凉渣台，后运至渣场。沉渣池消耗的水，由回用水处理装置一排放的浓盐水补给，以保证沉渣池水位正常。本工程气化炉年产灰渣 239760 吨。

（2）动力站锅炉灰渣

除灰系统：每台锅炉烟气均采用五电场静电除尘器去除的灰送入灰库贮存。

除渣系统：从锅炉底部排出的炉渣，经刮板式捞渣机送至渣仓。

本工程锅炉年产灰渣 394776 吨。灰、渣优先综合利用，剩余部分拌湿后送渣场填埋处置。

（3）蒸发池底泥

蒸发池清理的底泥和 200 万 m³蓄水池底泥，经鉴别属一般固体废物，送新建一般固废填埋场 A 区填埋处理。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伊吾县淖毛湖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泥、甲醇合成装置甲醇合成废催化剂、硫回收装置废催化剂、动力站锅炉烟气脱硝废催化剂、耐硫变换废催化剂、全厂废弃铅蓄电池、化水处理装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甲烷分离装置废分子筛、全厂废矿物油、污水在线监测站房监测设备标定的监测废液。

（1）污水处理站污泥

企业委托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鲁奇炉煤制气协同资源化处理生化污泥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估，并编制的《鲁奇炉煤制气协同资源化处理生化污泥技术评估》报告，报告认为该技术具有可行性。经项目审查会专家组讨论得出：鲁奇炉煤制气协同资源化处理生化污泥技术具有可行性，可作为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生化污泥处理的技术方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书面文件，《关于同意<鲁奇炉煤制气协同资源化处理生化污泥技术评估>审查意见的函》（新环函[2016]933 号），同意上述审查意见。

（2）甲醇合成、硫回收装置、烟气脱硝、耐硫变换产生的废催化剂，均由催化剂制造厂家回收或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3）厂区内 UPS、EPS 电源更换的废弃铅蓄电池，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4）化水阴、阳、混离子交换床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5）甲烷深冷分离产生的废分子筛，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6）全厂压缩机等更换的废矿物油，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7）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液，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3、重质酚（焦油）

鉴于煤焦油作为煤化工行业的重要产品，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本项目将产生的煤焦油交由园区内具有处置资质的煤焦油加工利用企业处置。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2019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8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为其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3081101，废物类别：HW11 精（蒸）馏残渣，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宣力公司具有煤焦油收集、贮存、利用的生产场所和设施，加工、利用规模为 50 万吨/年。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2019 年建设完成，2020 年 7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信汇峡公司煤焦油加氢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要求，属于豁免单位，无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宣力公司位于兵团十三师淖毛湖镇工业园区，信汇峡公司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两家企业距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约为 2.6 公里和 0.2 公里。目前煤焦油主要由宣力公司处置，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四、固废处置设施落实情况

1、渣场

渣场位于淖毛湖镇北东约 7.0km 的洼地内，属于山谷型渣场。渣场填埋处置的一般固废以气化灰渣及锅炉灰渣为主，此外还有空分装置废分子筛、动力站废分子筛。渣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灰渣填埋场工程、道路工程、渗滤液调节池、排液系统和防洪系统。总库容 117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为 3 年。截至 2020 年 9 月，渣场已使用库容约 90 万 m³，剩余库容接近 27 万 m³。服务期满后，启用新建一般固废填埋场。

2、一般固废填埋场

在 200 万 m³ 临时蓄水池原址上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为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采取分区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新建填埋场主要用于处置公司及园区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期填埋场总库容 320 万 m³，分为 A 和 B 两个区域，其中 A 区库容 45 万 m³，坝底至坝顶净高 9.5m，用于填埋项目蒸发池底泥；B 区库容 275 万 m³，坝底至坝顶净高 11.7m，用于填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灰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园区其他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二期 C 区作为远期规划待建区。

3、危废临时储存库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南边界，占地面积 3000m²。按照堆积高度 2m 计，有效容积达 5000m³。

渣场、一般固废填埋场和危废暂存库建设和运行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订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同意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做好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管理，并做好记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处置，一年内无法合规处置的，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3、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1091-2020）的要求梳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固体废物专题）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体废物专题）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	杨跃强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5276655531
	何光	生态环境部 国参中心	正高	13521234988
	安 伟	原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	高工	13661320903
	于景利	中国石油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500362416
	孔繁旭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8500825725
验收调查单位	张波主	北京中环格仁公司	高工	13811980624
	李 磊		工程师	18601123051
环评单位	曹雪娜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335743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体废物专题）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哈密市及伊吾 县相关领导	陈明	伊吾县环保局	副局长	
	马志	环保局	书记	18999687799
建设单位	刘建东	广汇新能源	董事长	152 9955 8582
	张	广汇新能源	总经理	136 7758 0616
	刘长东	广汇新能源	副总经理	152 7690 2200
施工单位	刘建东	新疆泰鑫德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 7941 2456
	丁保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8799 06 0133
	李剑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136 0958 2356
设计单位				